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魏■，男，汉族，1966年3月出生，岳阳县水利局工作人员，身份证号：4306211966030■。

根据2025年7月22日《益阳市审计局关于评标专家履职不到位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益审移[2025]27号）的相关线索，本局于2025年8月18日立案，现已调查完毕。

经查，你在2024年4月10日沅江市黄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总承包第一标段项目评标过程中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进行打分，对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未缺项的技术标部分图纸内容评0分；对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应评0分的缺项技术标部分图纸内容评13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沅江市黄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总承包第一标段项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结果记录表》《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方案评分表（■）》。

2. 沅江市黄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总承包第一标段项目《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方案评分表（■、■、■、■、■）》。

3.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复印件。

4. 益阳市水利局 2025 年 8 月 25 日《■■■■调查笔录》。

5. 《关于■■■■专家违规评标的后果分析》。

6. 《■■■■身份证复印件》。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本机关依法向■■■■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益水罚（听）告[2025]3 号），其不申请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发改公管规〔2023〕696 号）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做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益阳市水利局

2025 年 11 月 6 日